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人民币6.92亿元），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相关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人民币6.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人民币6.9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审议程序与专项意见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人民币6.9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